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萬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2,4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86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2219元	林萬清	自民國96年0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90274元	林萬清	自民國96年08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萬清於91年03月0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